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保險賠款及正面盈利預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保險公司最終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發出賠款通知書，以結算與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發生於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惠州市的主要綫路板生產基地的火災意外相關的本集團保險索賠。

賠款通知書內列出的保險賠款總額約為人民幣五千八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七千三百零十萬元)是本集團可接受的。本集團即將從保險公司以現金形式進一步收取剩餘的保險賠款金額約人民幣四千八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六千零五十萬元)。

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約港幣一千一百萬元相反，董事會亦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主要由於保險賠款總額已被確認為其它收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能錄得淨利潤超過港幣五千萬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過本集團委任的保險經紀與相關保險公司(「保險公司」)漫長的商討後，保險公司最終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發出正式的保險賠款通知書(「賠款通知書」)，以結算與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發生於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惠州市的主要綫路板生產基地的火災意外(「該事件」)導致資產損失及因業務中斷引致的利潤損失相關的本集團保險索賠。

賠款通知書內列出的保險賠款總額(已扣除免賠額)約為人民幣五千八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七千三百零十萬元)是本集團可接受的。在二零一三年八月從保險公司以現金形式已預先收取保險賠款金額人民幣一千萬元(相等於約港幣一千二百六十萬元)後，本集團即將從保險公司以現金形式收取剩餘的保險賠款金額約人民幣四千八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六千零五十萬元)。

賠款通知書內列出的保險賠款總額對應已反映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內與該事件相關的資產損壞或損失、因營業額減少引致的毛利損失以及增加的經營費用。因此，保險賠款總額約人民幣五千八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七千三百零十萬元)已被確認為其它收入將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帶來極大及有利的貢獻。

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約港幣一千一百萬元相反，董事會亦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主要由於保險賠款總額已被確認為其它收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能錄得淨利潤超過港幣五千萬元。

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業績僅為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公告所載資料的初步估計，而並非建基於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數字或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業績詳情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刊登的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錫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陳錫明、歐陽偉洪、半田芳男及菅谷正藏與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莊志華、李志光及楊茲誠。

* 僅供識別之用